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上述事情的邀請，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並非在中國、香港及美國或其他地方的出售證券要約。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內幕消息公告
擬發行

- 1. 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 2. 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及**
- 3. 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中期票據**

本公告乃由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第九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議決批准本公司發行(i)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公開發行公司債券**」)；(ii)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及(iii)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中期票據(「**發行中期票據**」)，聯用公開發行公司債券事宜及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事宜，統稱為(「**發行該等債券及票據**」)。

發行該等債券及票據事宜有待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二零一九年周年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周年股東大會通告將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交付予股東。

1. 公開發行公司債券事宜一經進行，具體方案如下：

1、發行規模

本次公開發行的公司債券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20億元）。

2、發行對象及發行方式

本次債券擬向符合《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定的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選擇適當時機一次或分期發行。

3、債券期限及債券品種

本次公開發行的公司債券期限不超過5年（含5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

4、債券利率及確定方式

本次債券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由主承銷商與發行人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及市場情況協商確定。

5、募集資金的用途

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擬用於置換銀行借款，優化公司債務結構或補充流動資金。

6、債券擔保

本次公開發行的公司債券無擔保。

7、 償債保證措施

在本次債券存續期間，如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公司將採取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償債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2)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3) 調減或停發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4)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8、 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決議的有效期為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9、 關於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授權事項

為確保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及轉讓工作的順利進行，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全權辦理與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股東大會決議，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制定及調整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修訂、調整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品種、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發行價格、發行方式、發行對象、是否設置回售或贖回條款、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償債保障措施、募集資金使用的具體細節、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債券交易流通等與本次發行方案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聘請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中介機構及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3) 簽署與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合同、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申請文件、承銷協議、各類公告等；

- (4) 辦理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申報、審批、註冊、發行及上市交易手續等相關事宜；
- (5)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債券發行的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實施本次發行；
- (6) 辦理與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及轉讓有關的其他事項；
- (7) 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之日起至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股東大會決議失效或上述被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2. 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事宜一經進行，具體方案如下：

1、發行規模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公司債券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20億元）。

2、發行對象及發行方式

本次債券擬向符合《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定的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選擇適當時機一次或分期發行。

3、債券期限及債券品種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公司債券期限不超過5年（含5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

4、債券利率及確定方式

本次債券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由主承銷商與發行人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及市場情況協商確定。

5、募集資金的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擬用於置換銀行借款，優化公司債務結構或補充流動資金。

6、債券擔保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無擔保。

7、償債保證措施

在本次債券存續期間，如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公司將採取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償債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2)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3) 調減或停發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4)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8、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決議的有效期為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9、關於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權事項

為確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轉讓工作的順利進行，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全權辦理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股東大會決議，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制定及調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修訂、調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品種、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發行價格、發行方式、發行對象、是否設置回售或贖回條款、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償債保障措施、募集資金使用的具體細節、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債券交易流通等與本次發行方案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聘請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機構及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3) 簽署與本次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合同、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申請文件、承銷協議、各類公告等；
- (4) 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申報、審批、註冊、發行及上市交易手續等相關事宜；
- (5)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債券發行的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實施本次發行；
- (6) 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及轉讓有關的其他事項；
- (7) 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之日起至本次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股東大會決議失效或上述被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3. 中期票據事宜一經進行，具體方案如下：

1、發行規模

本次發行的中期票據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30億元）。

2、存續期限

本次發行的中期票據期限不超過5年（含5年）。

3、票面利率

本次發行的中期票據票面利率根據市場資金供求情況確定。

4、發行對象

中國銀行間市場的機構投資者。

5、募集資金的用途

本次發行中期票據的募集資金擬用於置換銀行貸款，優化公司債務結構或補充流動資金。

6、 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中期票據決議的有效期為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36個月。

7、 關於本次發行中期票據的授權事項

為保證本次發行中期票據工作能夠有序、高效進行，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在上述發行方案內，辦理與本次發行中期票據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1)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本次發行中期票據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中期票據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期數、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等與中期票據申報和發行有關的事項；(2)聘請中介機構，辦理本次中期票據發行申報事宜；(3)簽署與本次發行中期票據有關的合同、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申請文件、承銷協議、各類公告等；(4)辦理必要的手續，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有關的註冊登記手續；(5)當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本次中期票據的本息時，將至少採取如下措施：不向股東分配利潤；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等措施；(6)辦理與本次發行中期票據有關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項；(7)本授權的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次發行中期票據的議案及本議案之日起至本次發行中期票據的股東大會決議失效或上述被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行該等債券及票據事宜的具約束力協議已訂立，發行該等債券及票據事宜不一定成事。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本公司就發行該等債券及票據事宜達成具約束力協議時，本公司將發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董事長

中國山東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及李興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